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469號

原告 吳松洲 住○○市○○區○○00街000號

訴訟代理人 陳薇律師

被告 林明毅

訴訟代理人 王晨瀚律師

複代理人 廖國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二、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388,000元及自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三、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116,400元及自108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四、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853,200元及自10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五、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97,000元及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六、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145,500元及自10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七、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8至14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八、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555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附表三所示部分，應予撤銷。

01 九、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5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6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7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08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
09 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附
10 表一所示本票因罹於消滅時效而請求權消滅，及附表二所示
11 本票中有被告交付借款金額不符或未交付款項之情事，然被
12 告卻持附表一、二所示本票（合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
13 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獲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92號裁定准
14 許確定在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則被告為原告之債權
15 人，業經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私法上地位，顯將因
16 系爭本票債權或請求權之存否而處於不安之狀態，而此等不
17 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
18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19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
20 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21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
22 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起訴狀
23 附表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下同）3,317,600元，及
24 自民國111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
25 利息部份，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二)鈞院111年度司執
26 字第6555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
27 卷第13頁）。聲明迭經變更，嗣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將聲明
28 更正為如後原告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291-292頁），經核
29 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本於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之同一基礎
30 事實，且就附表二編號2、4所示本票未再主張債權不存在，
31 此部分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均無不合，自應准

01 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原告於107年間至110年間先後向被告借款3,317,600元，並
05 簽發系爭本票，用以擔保借款債權。然原告所簽發附表一編
06 號1、2之二紙本票債權，均分別於110年9月28日、110年9月
07 26日已罹於時效，而原告於前揭二紙本票消滅時效完成後，
08 遭被告於000年00月間以強脅手段簽立三紙借據及債權承認
09 同意書，不符合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之「承認」要件，
10 故該二紙本票債權請求權對原告自不存在。

11 (二)另依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477號不起訴處分書之
12 金額計算共計為3,386,900元，與系爭本票相對應之借款為
13 附表二編號1至7七筆款項。其中附表二編號1之本票，票面
14 金額為400,000元，係原告於108年1月30日向被告借款400,0
15 00元，惟被告預扣利息12,000元，原告實際僅取得388,000
16 元；附表二編號3之本票，票面金額為120,000元，係原告於
17 108年3月31日向被告借款120,000元，惟被告預扣利息3,600
18 元，原告實際僅取得116,400元；附表二編號6之本票，票面
19 金額為100,000元，係原告於108年12月11日向被告借款100,
20 000元，惟被告預扣利息3,600元，原告實際僅取得97,000
21 元；附表二編號7之本票，票面金額為150,000元，係原告於
22 109年1月21日向被告借款150,000元，惟被告預扣利息3,600
23 元，原告實際僅取得145,500元。其餘三筆款項共計2,640,0
24 00元，因被告將款項交付之初，原告並未簽立本票擔保，嗣
25 後被告始要求原告簽立附表二編號2、4、5三紙本票作為擔
26 保。然因該三紙本票總計擔保金額已逾2,640,000元（計算
27 式： $1,486,800 + 300,000 + 1,902,000 = 3,688,800$ ），故附
28 表二編號5之本票於超過853,200元（計算式： $2,640,000 -$
29 $1,486,800 - 300,000 = 853,200$ ）及利息部分，原告主張該
30 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31 (三)至其餘原告簽立之附表二編號8至14之本票，被告均未交付

01 任何款項予原告，兩造就附表二編號8至14之本票，並無成
02 立債權債務關係，故該七紙本票債權對原告自不存在。

03 (四)未料，被告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鈞
04 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92號民事裁定准予對原告強制執行，
05 被告並持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線
06 經鈞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5556號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
07 強制執行事件）查封原告所有之銀行帳戶、土地。然原告簽
08 發之系爭本票於超過3,386,900元之本票債權及其利息債權
09 均不存在，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执行程序於超過附表
10 三所示部分應予撤銷等語。

11 (五)並聲明：

- 12 1.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一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
13 在。
- 14 2.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本票，於超
15 過388,000元及自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6%計算之利息，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17 3.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本票，於超
18 過116,400元及自108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6%計算之利息，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20 4.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本票，於超
21 過853,200元及自10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6%計算之利息，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23 5.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本票，於超
24 過97,000元及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6%計算之利息，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26 6.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本票，於超
27 過145,500元及自10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6%計算之利息，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29 7.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本票，對原
30 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01 8.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本票，對原
02 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03 9.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本票，對原
04 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05 10.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本票，對原
06 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07 11.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本票，對原
08 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09 12.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本票，對原
10 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11 13.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本票，對原
12 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13 14.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555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程序，於超
14 過附表三所示部分，應予撤銷。

15 二、被告則以：

- 16 (一)兩造本為朋友關係，且彼此間尚稱熟識，被告經原告央求，
17 始不斷借貸金錢予原告，又因原告期間多次主動向被告借
18 貸，且均係以金錢交付之方式為之，故被告實難逐一紀錄，
19 然於000年00月間，被告曾詢問原告就截至當時為止，原告
20 尚積欠其債務數額為何，及何時可以返還等語。對此，兩造
21 為整合雙方債權債務關係，曾相約至被告家中，並由原告本
22 人親筆書寫三紙借據及債權承認同意書，借據內容分別主要
23 係針對發票日107年3月27日及107年9月27日之二紙本票及兩
24 造間之債務總額所為之清償承諾。是以，倘被告未曾交付系
25 爭本票之借款，原告怎可能自願開立高達22,550,000元之本
26 票予被告，嗣被告於000年00月間與原告對帳並請求清償款
27 項時，又怎可能再次親簽並承認有如此高之金錢債務，足證
28 原告確實有積欠被22,550,000元之本票債權，且被告亦有如
29 實交付予原告。
- 30 (二)至原告迄今仍空言指摘上開三紙借據及債權承認同意書部分
31 乃遭被告強暴、脅迫之下所為，亦無理由。蓋自上開原告當

天簽立借據及債權承認同意書之照片以觀，照片中之原告神色自若，並不疾不徐親自書立借據及債權承認同意書，此顯非一般遭強暴、脅迫簽立之人之模樣，故原告仍應就此部分舉證證明之，否則自屬無據。再者，倘原告確係遭強暴、脅迫之下簽立三紙借據及債權承認同意書（被告否認之），原告豈會待被告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後聲請強制執行等一連串程序後，拖延至111年7月27日方訴請鈞院確認兩造之債權不存在，此顯與一般遭強暴、脅迫之人多會立即向外尋求援助之反應不同，而與常理相悖。退步言之，縱認原告積欠被告之債務未達22,550,000元之多，然原告於另案刑事案件（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477號）警詢曾供稱：「（警方問：你還款予林明毅時都是在何處償還？原告答：我沒有還款過但是本票金額到達1,200萬元時，我曾想和林明毅協商但是對方拒絕。」，亦足徵原告積欠被告之債務，加計利息後應至少達12,000,000元以上，否則原告何以為如此之供述，故原告對此仍主張遭被告之強暴、脅迫始繼續簽發本票，此部分自應由原告負擔舉證之責。

(三)又原告之所以一方面就兩造間之債權債務總額書立借據外，另一方面亦就附表一之二紙本票部分額外簽立借據及債權承認同意書，實係因兩造於對帳後發現附表一之二紙本票已罹於時效，故為保障兩造權益，兩造合意由原告親自重新書寫借據承認之。是以，縱認原告上述此舉係在上開附表一之二紙本票完成時效後所為之承認，而無中斷時效可言。原告於附表一之二紙本票時效完成後，其簽立借據及債權承認同意書承認其對被告存有系爭本票之欠款，目的在於處理兩造間之債權債務糾紛，足認原告於該時點，主觀上確實知悉附表一之二紙本票已罹於時效，卻仍同意書立，則其所為係於附表一之二紙本票時效完成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此際自應類推適用關於中斷時效之規定，回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原告不得再以附表一之二紙本票時效

業經完成拒絕給付，被告就附表一之二紙本票對原告仍有票據請求權，亦即被告就此部分之借款債權請求權亦未罹於時效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本票均為原告所親自簽名及蓋指印，且兩造間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原因關係均為借款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4-85頁），被告復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9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復以上開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5556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等情，亦據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堪以認定。

(二)附表一所示本票部分：

1.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附表一編號1所示本票自到期日107年9月27日起算、附表一編號2所示本票未載到期日，應自發票日107年9月26日起算，3年後則罹於消滅時效，而被告係於110年12月30日始聲請本票裁定，此有蓋有本院收發室日期章之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在卷可憑（見111年度司票字第92號卷第1頁），均已逾3年之消滅時效。

2.被告雖稱：原告於附表一所示本票時效完成後，以書面承認其對被告尚欠款22,550,000元，已有拋棄時效之意思等語，並提出原告書立之借據及債權承認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7頁），然查，上開書面上係記載「本借款將於110年12月31日前全部處理，由林明毅先生處理，金額貳仟貳佰伍拾伍萬元正，立據人吳松洲」等語，然自上開書面記載，看不出與附表一所示之本票有何關聯，難認有何拋棄附表一所示本票時效之意思，被告此部分辯解尚無足採，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何中斷消滅時效之事由，故附表一所示本票均已罹於消滅時效，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附表一所示本票對原

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附表二所示本票部分：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均為借款，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而原告就附表二所示本票主張被告並未交付如票面金額所示之全部借款等語，是關於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之事實，在本件即為有交付借款之事實，應由主張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一造即被告負舉證之責。

2.經查，就附表二編號1之本票，票面金額為400,000元，原告自承有收到388,000元；附表二編號3之本票，票面金額為120,000元，原告自承有收到116,400元；附表二編號6之本票，票面金額為100,000元，原告自承有收到97,000元；附表二編號7之本票，票面金額為150,000元，原告自承有收到145,500元。附表二編號2、4本票部分，原告自承均有收到借款，附表二編號5之本票部分，原告自承有收到853,200元（見本院卷第281-282頁），足認原告有收到上開借款。然就附表二編號1、3、5、6、7所示本票超過上開金額部分，及就附表二編號8至14所示本票部分，被告固提出原告書立之借據為證（見本院卷第97頁），然憑此亦無從認定被告實際交付借款之數額為何，況被告於另案偵查中亦自承：「（檢察官問：110年12月31日借據，借款金額2255萬元，

01 你實際拿多少錢給告訴人【按即本件原告】？）這張也是告
02 訴人即原告整合過的，我最少拿出1300萬的現金借他，但實
03 際金額我真的沒有算」等語（見雲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4
04 77號卷第58頁），可見被告亦自承其並未交付全部之借款予
05 原告，亦不知實際交付之金額為何，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
06 證明其有交付除原告承認部分以外之借款，堪認除原告承認
07 有收受借款部分以外，兩造間之原因關係即消費借貸契約不
08 存在，利息部分亦不存在，兩造既為上開本票之直接前後
09 手，則被告自不得再對原告主張上開本票之債權。準此，原
10 告請求確認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本票，於超過388,000元及
11 利息部分、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本票，於超過116,400元及利
12 息部分、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本票，於超過853,200元及利息
13 部分、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本票，於超過97,000元及利息部
14 分、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本票，於超過145,500元及利息部
15 分，及附表二編號8至14所示之本票，上開本票債權對其不
16 存在，為有理由。

17 (四)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部分：附表一所示本票被告對原告之本票
18 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自不得對原告強制執行。附表二所
19 示本票部分，僅就附表三所示部分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存
20 在，其餘部分均不存在，是被告僅能就附表三所示之範圍對
21 原告為強制執行，而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為系爭
22 本票之總金額22,555,300元，此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
23 可憑（見本院卷第33頁），是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超
24 過附表三所示部分，亦有理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附表一所示本票被告對原告之本票
26 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及請求確認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本票，
27 於超過388,000元及利息部分、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本票，於
28 超過116,400元及利息部分、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本票，於超
29 過853,200元及利息部分、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本票，於超過
30 97,000元及利息部分、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本票，於超過14
31 5,500元及利息部分，及附表二編號8至14所示之本票被告對

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暨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於超過附表三所示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法官 陳冠霖

法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瑞萍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07年3月27日	6,830,000元	107年9月27日	107年9月28日	TH361778
2	107年9月26日	1,430,000元	未記載	107年9月27日	TH361785

【附表二】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08年1月30日	400,000元	108年3月31日	108年4月1日	TH361786
2	108年3月27日	1,486,800元	108年9月27日	108年9月28日	TH361788
3	108年3月31日	120,000元	108年9月30日	108年10月1日	TH361787
4	108年9月30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08年10月1日	CH487851
5	108年10月30日	1,902,000元	109年4月30日	109年5月1日	CH487852
6	108年12月11日	100,000元	109年4月27日	109年4月28日	CH858401
7	109年1月21日	150,000元	109年4月30日	109年5月1日	CH487859

(續上頁)

01

8	109年4月30日	763,000元	109年7月2日	109年7月3日	CH487860
9	109年6月30日	1,617,600元	109年10月30日	109年10月31日	CH365135
10	109年11月1日	905,900元	109年12月27日	109年12月28日	CH365137
11	109年12月27日	1,920,000元	110年4月30日	110年5月1日	CH365138
12	110年6月30日	1,070,000元	未記載	110年7月1日	CH365140
13	110年9月8日	1,7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9月9日	TH736726
14	110年11月29日	1,86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1月30日	TH736728

02

【附表三：被告得對原告強制執行之範圍】

03

編號	本金金額	利息起算日	週年利率	對應之本票
1	388,000元	108年4月1日	6%	附表二編號1
2	1,486,800元	108年9月28日	6%	附表二編號2
3	116,400元	108年10月1日	6%	附表二編號3
4	300,000元	108年10月1日	6%	附表二編號4
5	853,200元	109年5月1日	6%	附表二編號5
6	97,000元	109年4月28日	6%	附表二編號6
7	145,500元	109年5月1日	6%	附表二編號7
合計	3,386,900元			